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（節本）

112年度金上訴字第741號

上訴人 劉淞平

即 被 告

選任辯護人 江凱芄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779號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4114號，移送併辦案號：110年度偵字第15080號、第2540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上訴駁回
事實及理由
(略)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勇輝
法官 吳錦佳
法官 包梅真

以上節本係依據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

0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
0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7 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
